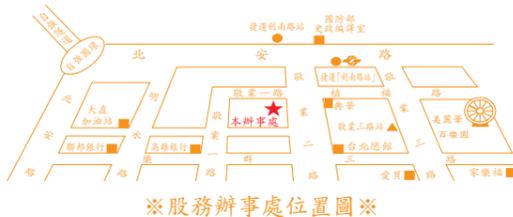


10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傳真：(02)8502-156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606號
 國內郵簡
 平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製 股務專線 TEL:(02)8502-229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開會通知書
 ※※※※※※※※※※

捷運	文湖線-劍南路站(2號出口)
公車	捷運劍南路站
鐵路	▲敬業三路站
站牌	21、28、33、42、72、110、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20、646、902、紅2、紅3、綠16、藍26 國光客運(基隆→國立國院)、首都客運(基隆→美芝路) 藍20、藍7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_____ 原留印鑑 _____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	
電話 (O)	(H)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本股東宜即領取股利，轉讓過戶或簽名為憑。定等事宜即日起以左列印鑑或簽名為憑。

同意書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父	母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日

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或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欲留存簽名式，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及本人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寄回；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或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華納貴族3入餐具組(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不補發，紀念品恕不郵寄。
- 貴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委託書中「格式二」之各項議案打「✓」表示意思(不得全權委託)，並加蓋印章或簽名，自100年5月10日~100年6月3日止，洽受託代理人受託地點辦理：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5樓 電話：(02)2389-2999。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3樓 電話：(07)336-2157。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人資料可至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0年6月9日上午九時
 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實踐路12號3樓

股東： _____
 戶號： _____
 股東或代理人： _____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_____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0年6月9日上午九時
 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實踐路12號3樓

股東： _____
 戶號： _____
 股東或代理人： _____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持有股數： _____

出席證編號： _____

100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22252225-7

久源資訊

W281003-10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0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實踐路12號3樓會議室，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三)臨時動議。
- 二、謹檢奉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妥股東印鑑或簽名，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本公司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三、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0年5月9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輸入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8183均可)。
- 四、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內擇一打✓，兩種格式同時打✓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確實瞭解徵求人背景資料及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而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亦須加蓋印鑑或簽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受託地點

受託代理人	電 話	地 址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9-299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5樓
	(07)336-2157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3樓

委 託 書		(100) 委託人(股東)	編號	(OP) 台灣精星	
格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讚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一〇〇年 月 日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授 權 日 期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Code	Y	N		經辦	100 OP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2025/2/25-7

久源資訊

W281003-10